

中国民族文化专题研究丛书

神判论

邓敏文 著 · 贵州人民出版社



神 判 论

——
彭 亨 著

——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朱吉成
封面设计 石俊生
封面照片 顾朴光
技术设计 施德端

神 判 论

邓敏文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9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4.75印张 100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21-02270-4

I·271 定价：2.40元

编者献辞

中国民族众多，文化悠久，各民族在长期共存中文化上彼此交流，经济上互通有无，血缘上互相融汇，共同创造了我国灿烂的古代文明。中国各民族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有别，文化也各具特色，这又是中华文化丰富多彩的源泉。中国各民族的文化，都有其独创性和自身的价值，又都处于不断的变迁与发展之中。

中国历史上对民族文化的研究，往昔多局限于汉族文化。只有在新中国建立以后，才有可能对各民族文化的历史与现状进行系统和综合的考察。近年来，有份量的有关民族文化的调查报告纷纷面世，从而为深入展开各民族文化的研究创造了条件。

更重要的是，我国各民族正向社会主义现代文化迈进，新的时代将迎来民族文化繁荣昌盛的新局面，随着国内各民族的密切往来以及中外文化交流的进一步拓展，我国各民族千姿百态的文化现象将更加引人注目。这样，描绘民族文化的真情实况，发掘民族文化的珍贵宝藏，分析民族文化的社会功能，阐释民族文化的意义与价值，探讨民族文化的发生和发展，便构成一项庄严而诱人的使命。《中国民族文化专题研究丛书》，正是以此为宗旨应运而生的。

我们期望丛书能够多方面、多角度地探讨中国各民族的传统文化与文化变迁，并将努力就民族生态、生产生活、社会结

构、婚姻家庭、礼仪节庆、信仰禁忌、语言文字、科技文艺等等一切可能的方面，以专题的形式展开深入的研究。丛书要求突出“民族性”和“专题性”，以有别于一般的文化书籍。我们注重第一手的调查资料，提倡实证；追求描述上的生动具体，比较上的纵横展开和理论概括上的独创性。

我们期望丛书的出版，有助于推动发掘、整理、研究并宏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的伟大事业，有助于中国传统文化学术研究领域的突破，有助于促进各民族从传统文化向现代文化的转换，从而有助于提高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有助于介绍中华民族文化于世界，并为中华民族的团结进步和中外文化的交流服务。

1990年9月

序

贾 芝

民间文学根植于丰饶的人民群众生活的土壤中。情歌离不开恋爱和婚俗；咒语离不开原始的巫术行为；而神话和史诗又往往记载一个民族的历史、迁徙以及信仰活动。正是这些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文化现象，孕育了无可计数的民间文学的奇花异葩。

神判是一种非常奇特的民间文化。它熔原始宗教（巫术）和原始法律（习惯法）为一炉，铸出了千奇百怪的“刑鼎”，它载着人类社会史和人类思想史的艰难历程。透过神判的各种表现形式和流行情况，我们不仅可以领略到人类早期的生产、分配和社会结构，而且可以看到人类早期的宗教信仰和伦理道德观念。所以神判是一个很有意义的研究课题。

神判并非一时一地的奇风异俗，也不是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个民族所独有的民族风土习俗，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带有历史的普遍性，世界上许多民族和地区都有过或至今还存在神判的习俗。因此，神判研究也有着普遍的认识作用。它正在引起有关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在我国，神判也和神话一样，汉文古籍文献中只有一些零星记载，过去也谈不到有专门研究。随着中国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和民间文学的发掘考察工作的开展，我们才逐步发现中国西南民族地区是神判流行最盛的地区之一。这种得天独厚的新发现

使我们有条件根据我国众多民族关于神判调查材料与世界各地的史料作比较研究，而且今天我们能够目睹这许多珍贵的人文“化石”；它们迄今还在我们许多民族的生活中存在着，作为习惯法因袭下来，对人们行使着严峻的“法”的权威和欺骗，对于我们揭开神判之谜，是尤为难能可贵的。

神判产生于史前社会的原始宗教，是一种巫的行为。在万物有灵观念的支配下，人们相信神灵作为一种超自然的力量而存在，主宰着人们的命运。巫在神判中处于上通天神的法官地位，他念经，他执法；一般人则只能是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了冥冥之中的神灵来裁决，而即使判决的理由完全是出于偶然的因素或远非事实，犯法者含冤受审，他们却也甘心接受神灵的不公正的裁判；而以头人和巫为证人的氏族组织的集体，为了社会的安全，刑法再残酷，也强制执行。在那种为了能够解决生存问题而借神的权威维护初民社会生活秩序的需要下，神判是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的。然而神判以及神的存在，又是出于人的自我异化和物质人格化的结果，无论哪种形式的神判也都是出于人的想像，是人在想像中代神行事，神实际上什么也没有干。可是人们对他们想像之中的超自然的神的存在确信无疑，便只能是顶礼膜拜。今天在科学发达的条件下，以科学的态度，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剖析人类社会发展的早期历史，揭开神判之谜的秘密和欺骗性，是必要的，也是不难做到的。

也许今天有人会把神判看作是一种落后的愚昧可笑的行为。然而，后人之视今，也如今人之视昔。事情并不那么简单，神判的产生只能说那是一种历史的必然性。即使是在今天科学文明发达的文明时代，人可以到太空施展能力的时代，在生活的重重苦难中，人们往往也会遇到难以解脱的困境；这时，某种宗教信仰

就油然而生，步入他的生活空间，给人以心灵的安慰。以超然的态度解决了人的一时的忧愁，从而却也延长了宗教的历史寿命。今天不是也有年轻人或大科学家信奉佛教或祷告上帝，有逃避现实上山出世的吗？不是也有人口念神灵就顿觉神给了他战胜一切的意志和信念而自我陶醉吗？那么，再看看产生神判的原始社会或今天刚刚离开民族社会组织而依然受到习惯法的束缚的边远地区的民族还在实行神判，也就不足为奇了。

历史是在前进中，谁也改变不了它朝着更加文明的方向前进，科学终必战胜一切愚昧和野蛮。神判作为前车之鉴，不无裨益。对于我们治学来说，汇集各种神判史料，各种神判案例，对研究宗教学、社会学、民族学、法学、民间文学等等，都是很有认识价值的。

近几年，夏之乾、宋兆麟等同志对中国各民族的神判资料已作了比较系统的整理，并且在理论上作了一些深入的探讨。邓敏文同志的这部《神判论》，是在前人的足迹上继续前进探索，为揭开神判之谜又走了一段行程，有所发现，也有自己的看法，这是一件喜事。我祝贺他的成功！

这也是一本很有趣的书。敏文同志汇集了眼下所能获得的中外各种神判资料，各种神判表现形式和神判案例，这就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方便。我以为，史料的价值对学术研究是第一位的。同时，作者以他所特有的侗族人的身份，从他所熟悉的本民族的古老生活习俗，又以“款”的社会组织和款词法规性质为例来看神判，他的论述是有说服力的。他从神判与巫、神判与宗教、神判与人判、神判与法、神判与科学等多侧面地剖析神判，以与唯心主义相对立的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立场、方法作解剖刀，将神判这一历史之谜作了一番比较清晰的解剖和说明。虽然

对神判这一复杂的世界文化历史现象的阐释不一定都恰到好处，但对我们认识历史，进一步探讨宗教与科学、宗教与民间文学，无疑都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关系，今天是一个世界性的论题。传统文化与现实生活的关系，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正确对待。例如神判是传统文化的一部分，在一些经济、文化落后的边远地区，今天它还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神灵还在那里施展“法”的威力，一些人仍然习惯于甘愿听从神对自己命运的裁决；另一些人则装神弄鬼，还在进行骗人的勾当。这涉及思想、信仰问题，单靠行政命令禁止是不能奏效的。最好的办法是将神判的本质及其产生的社会根源原原本本地告诉人们，学习以科学的眼光和方法看待神判这样的古老事物。从这种文化普及教育的意义上讲，这本学术著作对一般读者也会起到良好的影响。

既然神判是一个世界性的研究课题，我相信，汇集出版中国许多民族的神判材料和作者的剖析，对国际学术界也是一个贡献。

1991年1月25日

神秘的“判官”

千万年来，有一位神秘的“判官”在中国大地上游荡。在日本、印度、柬埔寨、泰国、越南以及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也曾经出现过它的身影。它虽然不像包拯那样公正清廉，但也不算上什么贪官污吏，因为它本身对人类并没有什么需求。因此人们崇拜它，敬畏它，屈从它。在崇拜、敬畏、屈从的心理支配下，无数的冤假错案发生了，无数的悲剧和喜剧开演了。

这位神秘的“判官”是谁呢？它就是我们这本书所要介绍和探讨的“神判”。

“神判”是“神明裁判”或“神意裁判”的简称，又叫“神断”、“神裁”、“天罚”或“巫术裁判”等等。

那是1949年的秋天，我的父亲刚刚去世，我当时还是一个只有七岁的孩子。有一天，我们家的牛突然失踪了。全家人找了三天三夜也没有找到。一个穷苦的侗族农户，没有牛拿什么去耕田呢？不耕田又吃什么呢？牛是我们全家的命根子啊！我的母亲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只好拿出1筒米（约0.5公斤）和一些专门为鬼神备办的香烛纸钱去找“桑”（巫师）看米。不懂事的我硬要跟母亲一起去。“桑”是一位我平时非常熟悉的老公公，就住在我们的寨子里。到了老公公家，母亲把事情的原委简单地说了一遍。这时，老公公突然变得非常严肃起来。他什么话也没说，只点了点头，便拿出一个木盆放在我们的面前，盆里放上些水。然后他

又拿出一只土碗放在木盆旁边，把母亲拿来的那一筒米倒进碗里。接着他就在盆边化纸烧香，并把香火插在米碗中。只见他一边做这些事，一边嘴里还喃喃地说些什么。可惜我当时什么也听不明白。接着他又用他那瘦弱的老手在碗里抓一把米，并将这些米一粒一粒地撒入木盆中。最后，他叹了一口气说：“你们到西边再找找去吧。”遵照老公公的旨意，我们又到西边去找（因为我们的田地多半位于寨子的西边），果然，牛真的被我们找到了！可是，这时牛已经只剩下一堆骨头和一张牛皮。原来我家的牛已经被老虎吃掉了。

心爱的牛从我的脑海中慢慢地消逝了。可是从那以后，我对那位被称为“桑”的老公公却产生了一种无限敬畏的感情。

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知识的增多，我逐渐懂得那位老公公的行为为是一种迷信，一种欺骗。可是，他为什么要欺骗我们呢？我们为什么要受他欺骗呢？他自己知不知道这是一种欺骗行为呢？对这样一些问题，我却长期找不到答案。

大学毕业以后，我又有机会回到我那久别的故乡——贵州省黎平县岩洞乡竹坪村。我带着很多很多的问题，打算亲自去问问那位当年欺骗过我和很多人的老巫师。可是万万没有想到，他已经走了，已经到他所向往的那个冥冥世界中去了。

后来，我又开始从事民间文化理论研究，其中遇到的一些问题，似乎和我童年所遇到的那个问题有许多相通之处。于是我对神判发生了兴趣，希望通过对神判问题的研究，找到我童年没有找到的答案。

神判既不是一时一地的奇风异俗，也不是某一个国家或某一个民族所独有的宗教迷信活动。神判是在一定历史时期中普遍存在的一种人类社会文化现象。神判研究既包括宗教学、法学等方面

的内容，也包括人类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哲学、心理学以及某些自然科学方面的内容。神判研究是一个由多边学科组成的研究课题。长期以来，这一研究课题一直遭到我国学术界的冷落，在某些时候甚至被列为禁区，以致有些学者认为中国“有史以来即已不见有神判法”^①。近年来，我国学者夏之乾、宋兆麟等先生对中国各民族的神判进行了系统的资料搜集和理论研究工作，并取得了十分丰富的研究成果^②。

《神判论》就是在这样一种历史条件下和认识水平上写作的。

①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252页，中华书局1981年出版。

② 夏之乾：论文《神判》，载《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1期；专著《神判》，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0年8月出版。

宋兆麟：论文《神判与法的起源》，载《广西民族研究》1987年第3期；专著《巫与巫术》第八章：“神判与法律”，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年5月出版。

目 录

序言

神秘的“判官”

第一章：神判是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	(1)
一、神判在中国古籍中的记载·····	(1)
二、神判的各种表现形式·····	(9)
1. 捞沸判·····	(10)
2. 铁火判·····	(17)
3. 能力判·····	(20)
4. 人体判·····	(24)
5. 人血判·····	(26)
6. 人头判·····	(27)
7. 饮食判·····	(29)
8. 灵物判·····	(30)
9. 煮物判·····	(37)
10. 鸡卜判·····	(39)
11. 起誓判·····	(41)
三、中国各民族神判分布概况总览·····	(51)

本章附录:

神判案件21例	(54)
---------	------

第二章: 神判的本质特征	(69)
--------------	------

一、神判的本质	(69)
二、神判的基本特征	(73)
三、神判与巫术	(82)
四、神判与宗教	(86)
五、神判与人判	(88)
六、神判与法	(91)

第三章: 神判的产生发展和演变	(98)
-----------------	------

一、神判的产生	(98)
二、神判的发展和演变	(107)

第四章: 神判的功能	(116)
------------	-------

一、神判的判断功能	(116)
二、神判的惩治功能	(119)
三、神判的震慑功能	(127)

第五章: 神判与科学	(130)
------------	-------

一、欺骗的科学与科学的欺骗	(130)
二、对待神判的科学态度	(134)

后记	(136)
----	-------

第 一 章

神判是普遍存在的文化现象

神判既不是一时一地的奇风异俗，也不是某一个国家或民族所独有的迷信活动。神判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中普遍存在的一种人类社会文化现象。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认识事物总是要从现象开始，然后才能深入到它的本质，掌握它运动和变化的规律，了解它和其他事物的内在联系。依据这样一种理论，所以本书的“第一章”，应当首先向读者介绍神判的各种表现形式及其在时间和空间中的分布状况。因为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有限，所以这种介绍也是很有限的。

一、神判在中国古籍中的记载

在浩如烟海的中国古代典籍中，有许许多多关于神判的文字记载。现仅将我所见到的部分抄录下来。这些材料，由于受各个历史时代的局限，无疑会存在许多道听途说、故弄玄虚、宣传迷信的成分。但是，将这些材料作为一种历史遗留下来的文字资料，对我们认识神判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还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战国）《墨子·明鬼》载：“昔者齐庄君之臣，有所谓王里国、中里微者。此二子者讼三年，而狱不断。齐君由谦杀之，恐

不辜，由谦释之，恐失其罪。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二子许诺，于是流血，撼羊而漉其血。读王里国之辞，既已终矣。读中里微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折其脚触神之而槁之，蹙之盟所。当是时，齐人从者莫不见，远者莫不闻，著在齐之春秋。”①

（战国）《韩非子·内储说上》载：“人有狐疑之讼者，令之射的，中之者胜。”

（西汉）戴圣《礼记·曲礼》载：“卜筮者，先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豫也。故曰疑而筮之。”

（西汉）司马迁《史记·龟策列传》载：“蛮夷氏羌虽无君臣之序，亦有决疑之人。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国不同俗。然皆可以战伐攻击，椎兵求胜，各信其神，以知来事。”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载：“𦍋，解𦍋，兽也，似（山）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②

（东汉）王充《论衡·是应篇》载：“儒者说云：‘𦍋𦍋者，一角之羊也，性之有罪。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斯盖天生一角圣兽，助狱为验，故皋陶敬羊，起事之。此则神奇瑞应之类也。’”

（南朝·宋）范晔《后汉书·舆服志》载：“獬豸神羊，能别曲直。”

（东汉）王充《论衡·乱龙篇》载：“李子长为政，欲之囚情，以梧桐为人，象囚之形。凿地为坎，以卢为椁，卧木其中。

①此事发生在齐庄公三年，即公元前551年。译文见本章第三节“案例1”。本书所引古文献，为便于研究均原文照录，古文献内之观点不代表作者。下同。

②“解𦍋”又名“𦍋𦍋”、“解豸”、“山牛”、“神羊”、“任法兽”等。见（清）王筠《说文句读》（卷十九）。

囚罪正则木囚不动，囚冤侵夺，木囚动出。”

（南朝·梁）萧子显《南齐书·扶南传》（卷58）载：“有讼者，则以金指环若鸡子投沸汤中，令探之；又烧锁令赤，著手上，捧行七步，有罪者手皆焦烂，无罪者不伤。又令设水，直者入即不沉，不直者即沉也。”①

（唐）姚思廉《梁书·扶南传》（卷54）载：“有罪者，先斋戒三日，乃烧斧极赤，令讼者捧行七步。又以金环、鸡卵投沸汤中，令探取之，若无实者，手即焦烂，有理者则不。又于城沟中养鳄鱼，门外圈猛兽，有罪者，辄以喂猛兽及鳄鱼，鱼兽不食为无罪，三日乃放之。”

（晋）干宝《搜神记》（卷2）载：“扶南王范寻养虎于山，有犯罪者，投与虎，不噬，乃宥之。故山名大虫，亦名大灵。又养鳄鱼十头，若犯罪者，投与鳄鱼，不噬，乃赦之。无罪者皆不噬。故有鳄鱼池。又尝煮水令沸，以金指环投汤中，然后以手探汤。其直者，手不烂，有罪者，入汤即焦。”

（唐）姚思廉《梁书·林邑传》（卷54）载：“国不设刑法，有罪者使象踏杀之。”②

（唐）魏徵等《隋书·列传四十六·东夷·倭国》（卷81）载：“其俗杀人强盗及奸皆死，盗者计赋酬物，无财者没身为奴，自馮轻重或流或杖。每讯究狱讼不承引者，以木压膝或张弓以絃锯其项，或置小石于沸汤中，令所竞者探之，云理屈者即手烂。或置蛇瓮中，令取之，云曲者即螫手矣。人颇恬静，罕争讼，少盗贼。”③

① “扶南”，即今东南亚柬埔寨一带。

② “林邑”又称“占城”、“占婆”或“占波”，其故地在今越南中南部。

③ “倭国”，即今日本国。